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DINH VAN TRUNG

上列受刑人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DINH VAN TRUNG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以111年度交訴字第21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肇事逃逸）、拘役40日（過失傷害），均緩刑2年，並應向被害人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損害賠償（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支付），於112年3月15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4年3月14日止。茲受刑人經合法通知未依限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法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受緩刑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月30日以111年度交訴字第21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肇事逃逸）、拘役40日（過失傷害），均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被害人支付3萬元損害賠償，於112年3月

01 15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4年3月14日止，有上開刑事
02 判決書、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3 (二) 關於本案執行情形，因受刑人為逃逸外勞，經承辦書記官
04 詢問臺南專勤隊，得知受刑人自112年3月1日起即未依規
05 定報到而失聯，檢察官遂於112年3月31日發函通知受刑人
06 應依判決所示金額及期限賠償被害人，並依法為公示送
07 達，嗣書記官於112年12月22日詢問臺南專勤隊受刑人已
08 否遣返，得知受刑人已於112年12月19日遭查獲而收容
09 中，尚餘6日即需遣返，受刑人身上並無金錢可支付被害
10 人，檢察官遂再發函通知受刑人應依判決履行緩刑所附條
11 件，於113年1月9日送達受刑人，此後，即未有任何執行
12 作為，迄至114年3月10日與被害人確認並未收到賠償後，
13 檢察官於114年3月11日以聲請書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
14 告，於114年3月14日繫屬於本院，以上業經本院調取執行
15 卷宗核閱無誤。

16 (三) 由上可知，受刑人經通知並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一情，固
17 堪認定，惟受刑人之緩刑期滿日為114年3月14日，檢察官
18 於114年3月11日始出具聲請書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於114
19 年3月14日繫屬於本院，亦即本院受理時，受刑人之緩刑
20 期間業已屆滿，此時已無撤銷緩刑之必要與實益，是認本
21 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周 宛 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趙建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